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

华府征〔202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河东镇沙渴村（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河东镇沙渴村东红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5985 亩，其中园地 0.0105 亩，林地 3.5940 亩，其他农用地 0.5025 亩，建设用地 2.0760 亩，未利用地 0.415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沙渴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1.4680 亩，其中园地 36.9720 亩，林地 9.0495 亩，其他农用地 1.1145 亩，未利用地 4.332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 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和〈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华府办〔2017〕16 号）执行。本次征地留用地安置实行折算货币补偿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并以 1000 元/平方米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华人社函〔2021〕8 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河东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五华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华人社函〔202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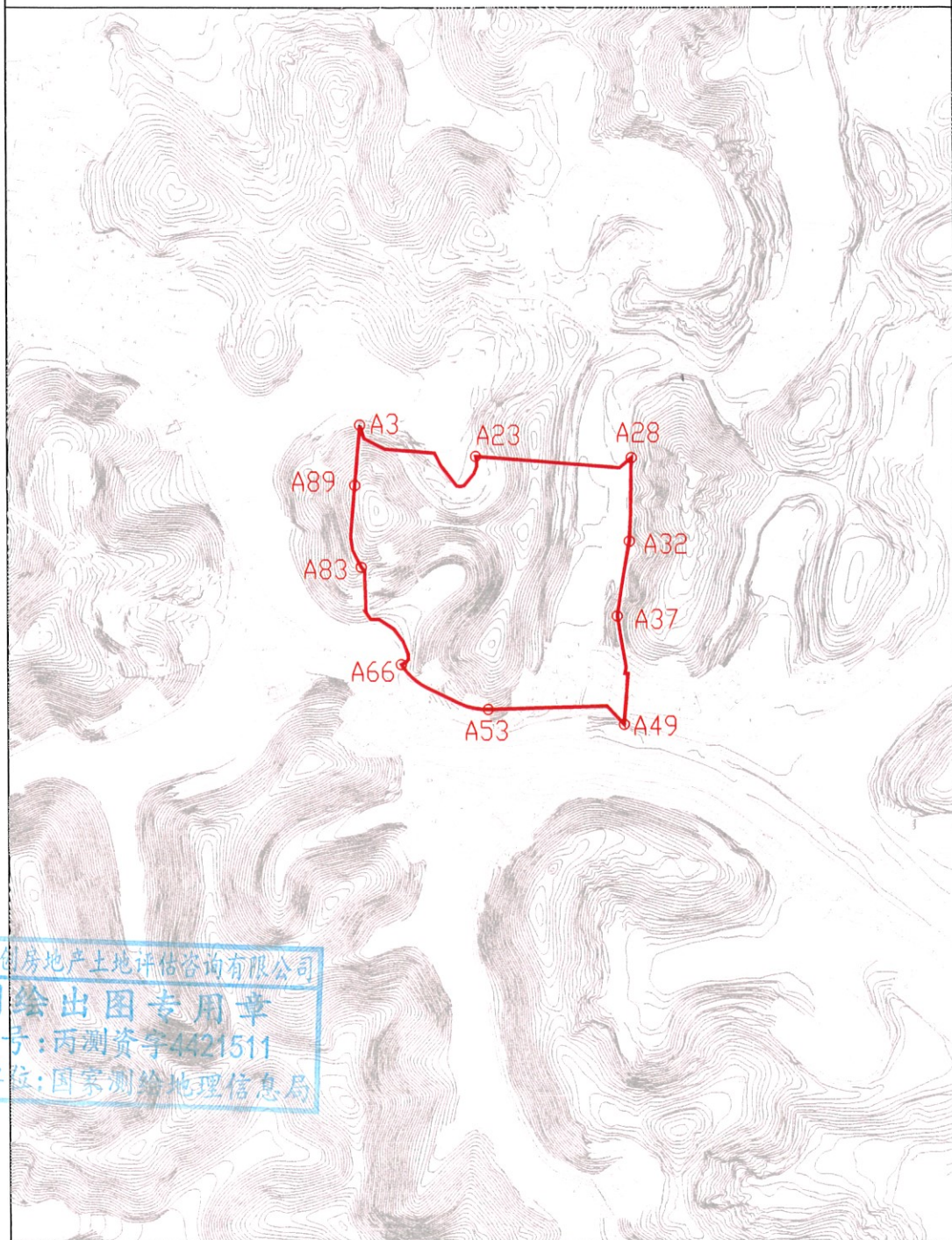


五华县2020年第十一批次报批城镇建设用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座落:五华县河东镇沙渴村

用地面积:38711.08平方米



广东国创房地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丙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11

测绘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1:5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庄展铎

审核员:廖磊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人社函〔2021〕8号

五华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为五华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五华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五华县河东镇沙渴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

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432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9日

